

一、个体工商户变成有限公司怎么办？

个体工商户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向原注册地工商部门提出变更登记申请，并提交以下文件、证件：

- 1、变更登记申请书；
- 2、指定（委托）书；
- 3、原个体经营者（或家庭经营的全体成员）签署的同意变更为限制公司的文件；
- 4 原个体经营者（或家庭经营的全体成员）签署的债权债务清理完毕，税款已结清的情况说明；
- 5、涉及转让的应当提交转让协议；
- 6、股东会决议或股东决定；
- 7、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
- 8、股东资格证明；
- 9、根据变更后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法定代表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证明；
- 10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变更组织形式、名称等需先行变更许可文件的，应当提交变更后的许可文件；
- 11、区县级以上公开发行的报纸的公告报样（公告之日起 10 日后方可办理）；
- 12、《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
- 13、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正、副本。

二、认缴是随便写注册资本数额么？

公司认缴的出资额及出资期限将通过“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向社会公示，超出自身实力盲目认缴巨额资本，超过合理期限随意约定过长的出资时间，不仅

加大了股东责任，而且也影响公司的公信度和竞争力。因此，请股东在认缴出资时充分考虑到自身所具有的投资能力，理性确定认缴金额及出资时间，以避免承担与自身实力不符的责任风险。

三、名称中的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与“有限公司”有何区别？

没有区别，有限公司是有限责任公司的简称，您可以选择二者之一作为您公司的组织形式。

四、实行注册资本认缴制是不是就不用实缴了？

认缴不等于不缴，而是出资人应当自己按照章程的约定缴付出资，只是实缴情况不再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登记。认缴制并没有免除公司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承担责任的义务，股东（发起人）应按照记载于章程的认缴出资额、约定的出资方式和出资期限向公司缴付出资。如未按约定实际缴付出资，公司和已按时缴足出资的股东（发起人）可以追究其违约责任。如果公司发生债务纠纷导致破产清算，股东（发起人）即使未缴足出资，也必须根据其认缴的出资数额承担责任。因此，请投资者自觉履行出资责任，约定合理的出资期限，践诺守信。

五、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如何制定？

股东可以依法自主制定章程；如需参考，您也可以到各工商局办事大厅领取章程参考格式，或登录北京市工商局网站获取。

六、小微企业、初创企业如何选择合适的经营场所？

小微初创企业在从事经营活动的起步阶段一般规模较小，资金实力较为薄弱，选择租金高的写字楼作为注册地址势必增加企业成本。建议小微初创企业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选择合法的企业孵化器、青年创业园、中关村示范区内经认定

的集中办公区等成本较低且适合小微企业发展环境的地址作为企业创立初期的经营场所。

七、选择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时应注意哪些问题？

对一个新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来说，选择一个合适的住所（经营场所）很重要，既要成本低，还要方便做买卖，最好还能享受当地政府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但需要注意的是，作为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的地址，首先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及本市有关规定，就是说这个房屋必须办理了房屋所有权证，而且房屋所有权证记载的房屋用途与企业从事的经营活动一致，简单地说就是“权属明确，用途一致”。

八、使用注册商标作为名称字号，应提交哪些文件？

- 1.商标所有权人出具的授权（许可）文件；
- 2.商标注册证书（不能提交原文件的，可以提交加盖商标注册权人印章的复印件）；
- 3.商标所有权人的资格证明（商标所有权人为经济组织的，需在资格证明上加盖经济组织公章；商标所有权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该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